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修正，刪除有關教師團體之定義，並明定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計畫主持人、校長或教學人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開會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但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指曾在 <u>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擔任計畫主持人、校長、教師或其他教學人員。</u>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團體代表,指 <u>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或教師工會之代表。</u>	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業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將原條例「教師團體」修正為「教師組織」,考量教師組織之定義於教師法第二十六條業有規定,爰刪除第一項。 二、第二項增訂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之意義。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決議應有委員		一、 <u>本條新增。</u> 二、地方政府反應本條例並未訂定實驗教育審

<p>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議會出席人數等議事規則，使其難以遵循，爰依內政部五十四年公布之七月二十日「會議規範」，增訂實驗教育審議會開會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但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六條</u> 本條例<u>第十九條</u>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p>	<p><u>第五條</u> 本條例<u>第十六條</u>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修正後之條次變更將條文修正為第十九條第三項。</p>
<p><u>第七條</u> 本條例<u>第二十三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u>同一教育階段</u>總校數，不包括<u>原住民族重點學校</u>及<u>私立學校</u>之校數。</p>	<p><u>第六條</u> 本條例<u>第二十條</u>第二項所定總校數，不包括私立學校之校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修正後之條次變更將條文修正為第二十三條第二、三項。 三、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三項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第二項) 前項學校總數，</p>

		<p>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第三項)」。因前開規定之「其學校總數」與「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含括範圍不同，為免概念混淆而明定之。</p> <p>四、考量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學校總數」業排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為達計算之一致性，「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應排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修正後之條次變更將條文修正為第二十三條第七項。</p>
	<p>第七條之一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申請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亦適用前項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已明訂於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且本條第二項可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之規定處理，爰刪除</p>

		本條文。
第九條 本細則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細則自 <u>本條例施行之日</u> 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u> ，自 <u>發布日</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